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317,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7,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123,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加約13.1%，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4%提高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9%。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約為11,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溢利約2,000,000港元。
- 倘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1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將錄得約5,400,000港元。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至約125,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11,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相對穩定分別保持於約1.9倍及2.2倍。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317,408	300,311
銷售成本	5	(193,841)	(191,042)
毛利		123,567	109,269
其他收入	3	4,399	3,334
其他虧損—淨額	4	(2,317)	(3,9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30,086)	(27,616)
行政開支	5	(101,780)	(75,96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559)	(185)
營運(虧損)／溢利		(7,776)	4,913
融資收入	6	3,924	3,180
融資成本	6	(1,480)	(1,032)
融資收入—淨額	6	2,444	2,14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1)	(66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38)	(708)
		(179)	(1,36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511)	5,693
所得稅開支	7	(1,713)	(2,178)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7,224)	3,5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除稅後(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68)	137
—非控股權益		(466)	84
年內(虧損)／溢利		(10,258)	3,736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243)	2,097
－非控股權益		3,985	1,639
		<u>(10,258)</u>	<u>3,736</u>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綜合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625)	(50)
其他綜合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625)</u>	<u>(50)</u>
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10,883)</u>	<u>3,686</u>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852)	2,050
－非控股權益		3,969	1,636
		<u>(10,883)</u>	<u>3,686</u>
來自下列各項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 （虧損）／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2,284)	1,9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2,568)	137
		<u>(14,852)</u>	<u>2,05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u>(2.12)</u>	<u>0.3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 （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u>(0.47)</u>	<u>0.02</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u>(2.59)</u>	<u>0.3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372	98,815
使用權資產		48,208	11,910
無形資產		725	7,9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28,751	34,5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80	1,42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0,654	12,3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7	2,37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4	1,780
		<u>205,981</u>	<u>171,082</u>
流動資產			
存貨		7,794	9,562
貿易應收款項	9	4,424	4,2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56	15,45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2,390	2,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653	18,10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77	1,076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1,20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024	113,911
		<u>166,627</u>	<u>164,486</u>
資產總額		<u>372,608</u>	<u>335,56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00	5,500
股份溢價		132,921	132,921
其他儲備		100,626	103,377
		<u>239,047</u>	<u>241,798</u>
非控股權益		<u>12,743</u>	<u>8,470</u>
權益總額		<u>251,790</u>	<u>250,268</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719	3,493
其他應付款項		–	1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67	5,349
		<u>32,886</u>	<u>9,01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2,211	11,95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5,136	31,072
借貸	11	22,682	26,216
租賃負債		17,680	6,22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00
應付董事款項		132	195
應付當期所得稅		91	430
		<u>87,932</u>	<u>76,285</u>
負債總額		<u>120,818</u>	<u>85,30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72,608</u>	<u>335,56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a) 本集團已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年度改進及會計指引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準則、年度改進及會計指引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而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

年度改進項目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採納該等準則、年度改進及會計指引之修訂本不會對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或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於本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毋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強制應用，而本集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可資比較資料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 訂本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附註：待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採納。本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2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便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披露。

2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並用於作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排列出三個業務分部：

- (a) 紙類印刷分部（主要源於「**e-print**」品牌）；
- (b) 噴畫印刷分部（主要源於「**e-banner**」品牌）；及
- (c) 物業代理服務分部。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呈報一致的形式呈報。

管理層根據分配至各分部之毛利減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所提供的其他資料之計量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物業代理服務業務並將相關業務重新列示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內部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少量外部收入。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且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香港，概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負債之資料並未予以披露，乃由於有關資料並未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紙類印刷、噴畫印刷及物業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本集團收益來源於於某一時點銷售貨品，而物業代理服務收益來源於於某一時點提供有關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外部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報告分部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紙類印刷 千港元	噴畫印刷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物業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27,582	89,826	-	317,408	9,604	327,012
分部間收益	625	110	(735)	-	-	-
總計	<u>228,207</u>	<u>89,936</u>	<u>(735)</u>	<u>317,408</u>	<u>9,604</u>	<u>327,012</u>
分部業績	<u>(2,612)</u>	<u>11,887</u>		<u>9,275</u>	<u>(1,217)</u>	<u>8,058</u>
未分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開支						(17,05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07)
融資收入						3,924
融資成本						(1,49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8,545)
所得稅開支						(1,713)
年內虧損						<u>(10,258)</u>
其他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	(1,559)	-	-	(1,559)	-	(1,559)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80)	(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73)	(1,343)	-	(10,316)	(133)	(10,4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42)	(7,383)	834	(18,791)	(539)	(19,330)
資本開支	<u>(5,665)</u>	<u>(2,011)</u>	<u>-</u>	<u>(7,676)</u>	<u>-</u>	<u>(7,676)</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 代理服務	總計 千港元
	紙類印刷 千港元	噴書印刷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29,518	70,793	-	300,311	5,709	306,020
分部間收益	617	108	(725)	-	-	-
總計	<u>230,135</u>	<u>70,901</u>	<u>(725)</u>	<u>300,311</u>	<u>5,709</u>	<u>306,020</u>
分部業績	<u>245</u>	<u>4,668</u>		<u>4,913</u>	<u>(2,731)</u>	<u>2,182</u>
未分配：						
階梯式收購附屬公司的 收益						3,000
融資收入						3,180
融資成本						(1,0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6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7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14
所得稅開支						(2,178)
年內溢利						<u>3,736</u>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	-	(93)	(9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2)	(163)	-	(185)	-	(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71)	(1,123)	-	(10,894)	(50)	(10,944)
商譽減值虧損	-	-	-	-	(3,086)	(3,086)
廠房、物業及 設備減值虧損	(3,398)	-	-	(3,398)	-	(3,3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628)	(5,434)	-	(18,062)	(108)	(18,170)
資本開支	(1,032)	(10,747)	-	(11,779)	(103)	(11,882)

(b)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代理	總計 千港元
	紙類印刷 千港元	噴畫印刷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797	52,753	-	235,55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406	46,145	13,382	207,933

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35,550	207,9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80	1,42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0,654	12,3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024	113,911
	372,608	335,568

3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廢料出售	2,694	1,560
政府補助(附註)	424	356
軟件許可收入	297	297
其他	984	1,121
	4,399	3,334

附註： 該等補助概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該等金額主要指中國政府的就業補貼及香港政府的品牌發展及升級補貼。

4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9)	(6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39)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1,574)	(4,094)
其他	315	156
	<u>(2,317)</u>	<u>(3,925)</u>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材料成本	71,797	62,168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3,026	1,080
－非審計服務	191	180
銀行手續費	4,903	4,730
僱員福利開支	113,794	82,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16	10,8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791	18,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398
外判客戶支援開支	16,407	17,883
分包費用	41,230	57,376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經營租賃	3,714	4,255
維修及保養	4,465	3,729
分銷成本	15,525	12,980
公用服務支出	4,445	3,608
其他	17,103	11,309
	<u>325,707</u>	<u>294,622</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其他主要指廣告及促銷開支及電訊開支。

6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收入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263	2,81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53	145
－可退還租金押金的平倉利息	8	219
	<u>3,924</u>	<u>3,180</u>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75)	(597)
－借貸利息開支	(705)	(435)
	<u>(1,480)</u>	<u>(1,032)</u>
融資收入－淨額	<u>2,444</u>	<u>2,148</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856	2,5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6	(166)
	<u>992</u>	<u>2,389</u>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u>721</u>	<u>(211)</u>
所得稅開支	<u>1,713</u>	<u>2,178</u>

年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不超過約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8.25%的稅率及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超過約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二二年：相同)。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經中國深圳市財政局、中國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機構」)界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根據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企業可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三年內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優惠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溢利（千港元）	(11,675)	1,9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溢利（千港元）	(2,568)	137
	<u>(14,243)</u>	<u>2,09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0,000	550,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2.12)	0.36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0.47)	0.02
	<u>(2.59)</u>	<u>0.38</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乃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並無流通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90	5,527
減：虧損撥備	(1,166)	(1,23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424</u>	<u>4,297</u>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首先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然後根據賬單進行賬齡分析。
- (i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乃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v)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向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貨到付款及信貸。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毛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62	2,247
31至60日	793	943
超過60日	1,935	2,337
	<u>5,590</u>	<u>5,527</u>

1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2,211</u>	<u>11,951</u>

附註：

- (i) 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 (i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無利息。由於到期日較短，彼等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ii)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77	3,813
31至60日	3,567	5,654
61至90日	915	2,457
超過90日	52	27
	<u>12,211</u>	<u>11,951</u>

11 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	–	118
信託收據貸款	632	2,397
銀行貸款	22,050	23,701
	<u>22,682</u>	<u>26,216</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須受金融契約的限制且本集團一直遵守金融契約。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乃由本集團的關連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銀行貸款中包含約20,9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701,000港元）以本集團物業約62,4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5,064,000港元）作抵押的按揭貸款。
- (iii)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由於該等借貸的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借貸屬短期性質。
- (iv)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下表為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借貸分析，並無計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87	4,912
一至兩年	1,626	1,852
兩至五年	4,546	4,455
五年以上	13,523	14,997
	<u>22,682</u>	<u>26,216</u>

附註：

銀行借貸包含銀行可全權行使之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全部結餘分類為流動負債。

12 股息

截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任何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提呈及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0.9港仙，總股息為4,950,000港元。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支付。末期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合共4,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派付。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港仙	-	4,950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	-	4,400
	<u>-</u>	<u>9,35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向多元化客戶群提供印刷服務。本公司亦從事就廣告、精裝圖書及文具提供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紙品印刷業務及噴畫印刷業務（統稱「**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其於櫻之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櫻之不動產集團**」，從事提供物業代理服務）全部62%的股權。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櫻之不動產集團的任何股份，且櫻之不動產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物業代理服務業務已終止（「**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並不分別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31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00,300,000港元增加約17,100,000港元或約5.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1,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2,0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而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增加所致。如剔除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17,100,000港元，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5,400,000港元。

紙品印刷業務

就紙品印刷分部而言，收益主要來自「**e-print**」品牌。**e-print**提供廣泛的紙品印刷產品，包括宣傳張單、書刊、咭片、信紙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紙品印刷分部收益分別為約227,600,000港元及約229,500,000港元。

噴畫印刷業務

本集團噴畫印刷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e-banner」品牌。e-banner提供大量數碼印刷產品、易拉架噴畫、支架（泡沫板、PVC板及空心板等）、貼紙、海報、旗幟、促銷檯、戶外噴畫橫幅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噴畫印刷業務收益約89,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9,000,000港元或約2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出售櫻之不動產集團，該集團從事提供物業代理服務，該服務一直是本集團的次要業務分部。

於報告期間發生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老闆網有限公司（「**老闆網**」）與E-Post Limited（「**借款人**」或「**E-Post**」）（本公司透過老闆網當時間接擁有40%之公司）訂立六份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涉及(i)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貸款、(ii)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之本金額為1,500,000港元的貸款、(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貸款協議之本金額為640,000港元的貸款、(iv)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的貸款協議之本金額為600,000港元的貸款、(v)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之本金額為600,000港元的貸款，及(vi)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貸款協議之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貸款（「**該等貸款**」），據此，老闆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止期間已向借款人提供總本金金額約為9,340,000港元的該等貸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完成（定義見下文）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E-Post（作為**借款人**）結欠老闆網（作為**貸款人**）之貸款繼續由E-Post結欠老闆網且繼續待由E-Post償還予老闆網。

其後，**借款人**償還該等貸款金額合共約4,850,000港元，而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約為4,49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保諾時**」）與小森香港有限公司（「**小森**」）訂立兩份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合約（「**銷售合約**」）。據此，保諾時同意採購而小森同意以217,600,000日圓（相當於約13,324,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兩台小森麗色龍Lithrone G40A單張紙膠印機，惟須受銷售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機器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收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旺豪有限公司（「**旺豪**」）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e-banner Limited（「**e-banner**」）（作為租戶）與CTP Limited（「**CTP**」）（作為業主）就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84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一期三樓W6號單位；第二期二樓K2、L2、W1及W2號單位；第三期一樓A3號單位；第三期二樓W1至W5號單位；第三期三樓B3號單位；第三期四樓B3號單位；第四期二樓R4號單位；第四期五樓A4號單位；及第四期六樓M4、N4、P4及R4號單位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407,200港元，作工業用途（「**CTP（全年）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保諾時（作為租戶）與CTP（作為業主）就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84號觀塘工業中心地下停車位142號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3,300港元，作停車場用途（「**CTP（非全年）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旺豪及保諾時（作為租戶）與至利國際有限公司（「**至利**」）（作為業主）就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84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三期四樓A3號單位（包括其附屬平台）、第四期三樓L4號單位及地下停車位36號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63,300港元，作工業及停車場用途（「**至利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旺豪（作為租戶）與盈富多有限公司（「**盈富多**」）（作為業主）就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84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二期三樓M201、M202及M210號工場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50,700港元，作工業用途（「**盈富多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旺豪（作為租戶）與保諾時物業有限公司（「保諾時物業」）（作為業主）就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84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二期二樓W3號單位；第三期三樓K3號單位；第三期四樓H3號單位；及第四期六樓A4號單位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125,600港元，作工業用途（「保諾時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旺豪及保諾時（作為租戶）與VVV Limited（「VVV」）（作為業主）就(1)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84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二期二樓H2號單位；第四期三樓K4號單位；地面停車位78號；及(2)香港祥利街29號國貿中心地面1號工場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166,700港元，作工業及停車場用途（「VVV（全年）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旺豪（作為租戶）與VVV（作為業主）訂立(i)有關租賃香港九龍觀塘道460-470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二期二樓J2號單位的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32,100港元，作工業用途（「VVV（非全年）租賃協議1」）；及(ii)有關租賃香港九龍觀塘道460-470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二期二樓G2號單位的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23,800港元，作工業用途（「VVV（非全年）租賃協議2」），連同CTP（全年）租賃協議、CTP（非全年）租賃協議、至利租賃協議、盈富多租賃協議，保諾時物業租賃協議、VVV（全年）租賃協議及VVV（非全年）租賃協議1，統稱為「現有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旺豪、保諾時及e-banner根據現有租賃協議作出的租金付款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已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本集團的資產收購。

該等現有租賃協議合併計算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老闆網與奎元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老闆網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E-Post 100股股份，合共佔E-Post的股份總數的40%，總代價為1.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落實完成（「完成」）。

緊接完成前，E-Post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聯營公司，由老闆網、買方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30%及30%權益。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E-Post的任何股份，而E-Post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員工（「承授人」）授出合共49,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須經承授人接納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使承授人認購最多合共49,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旺豪及e-banner（作為租戶）與CTP（作為業主）就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84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一期三樓W6號單位；第二期二樓K2、L2、W1及W2號單位；第三期一樓A3號單位；第三期二樓W1至W5及N3號單位；第三期三樓B3號單位；第三期四樓B3號單位；第四期二樓R4號單位；第四期五樓A4號單位；及第四期六樓M4、N4、P4及R4號單位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451,800港元，作工業用途（「二零二三年CTP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旺豪及保諾時（作為租戶）與至利（作為業主）就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84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三期四樓A3號單位（包括其附屬平台）、第四期三樓L4號單位及地下停車位36號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66,700港元，作工業及停車場用途（「二零二三年至利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旺豪（作為租戶）與盈富多（作為業主）就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84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二期三樓M201、M202及M210號工場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53,500港元，作工業用途（「二零二三年盈富多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旺豪（作為租戶）與保諾時物業（作為業主）就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84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二期二樓W3號單位；第三期三樓K3號單位；第三期四樓H3號單位；第四期二樓P4單位；及第四期六樓A4號單位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156,200港元，作工業用途（「二零二三年保諾時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旺豪及保諾時（作為租戶）與VVV（作為業主）就(1)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84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二期二樓J2號單位；第四期三樓K4號單位；地面停車位78號；及(2)香港祥利街29號國貿中心地面1號工場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217,100港元，作工業及停車場用途（「二零二三年VVV租賃協議」，連同二零二三年CTP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至利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盈富多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保諾時物業租賃協議，統稱為「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

旺豪、保諾時及e-banner根據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將作出的租金付款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將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本集團的資產收購。

該等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的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已批准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展望

長遠而言，預計宏觀經濟環境將自疫情中改善及恢復，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積極監察此情況並及時應對以保持盈利能力。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於印刷行業的聲譽及長期成功以及我們穩健的現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未來幾年我們能夠克服挑戰，把握業務增長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增加資源於人力、新型及先進的印刷技術以及生產設施上以挽留及吸引行業人才，促進及提高生產效率以及與市場競爭對手區分開。

透過我們位於香港的廣泛銷售渠道、完善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生產設施，本集團始終向客戶提供便捷、快速及優質的印刷服務，從提供訂制產品的設計工具及軟件到多種印刷及加工服務，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增加資源及加強成本控制以維持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開發新業務線及定製化產品和服務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從而鞏固其市場地位和增加市場份額。

此外，鑒於香港與海外地區的邊境重新開放，為最大化股東價值，本集團將透過（其中包括）多元化業務組合繼續積極開拓業務機會以尋求進一步業務發展。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e-banner與李湛權先生（「李先生」）及李活泉先生（連同李先生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e-banner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WAB2 Group (HK) Limited（「目標公司」）股本中的10,000股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李先生收購於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李先生的未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為28,861,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以下地址的物業：(i)香港九龍觀塘道460-470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二期一樓W1號單位；(ii)香港九龍觀塘道460-470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二期一樓W2號單位；(iii)香港九龍觀塘道460-470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二期一樓W3號單位；及(iv)香港九龍觀塘道460-470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二期一樓K2號單位。收購事項之完成（「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e-banner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收購完成前，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別約317,400,000港元及300,300,000港元。該收益來自紙品印刷業務提供的印刷服務及噴畫印刷業務提供的印刷服務。收益整體增加約17,100,000港元或約5.7%主要是由於噴畫印刷訂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站仍為主要銷售渠道，貢獻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約61.2%，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123,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加約13.1%，與收益增長基本一致。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4%提高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9%，主要歸因於成本效率提高。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廢料銷售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3,900,000港元減少約1,600,000港元。

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減少約2,500,000港元，及扣除外匯虧損增加約9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電子付款的手續費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30,100,000港元及約27,600,000港元。開支增加約2,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5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外判客戶支援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為約101,800,000港元及約76,000,000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20,100,000港元所致，其中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17,100,000港元乃由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所致。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主要指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存款。金額增加約700,000港元或約23.4%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1,500,000港元，及扣除應收貸款利息收入減少約6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整體增加約500,000港元或約43.4%，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約300,000港元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指應佔本集團合營企業業績。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兩間合營企業，分別位於馬來西亞及香港，即e-print Solutions Sdn. Bhd.及北方鼎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print Solutions Sdn. Bhd.的營運已從前幾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的不利影響中逐步恢復，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虧損較去年有所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兩家聯營公司，即E-post及來智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E-post全部40%的權益。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應佔本集團於香港的聯營公司（即來智有限公司）的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6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619,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為約11,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2,000,000港元，減少約13,7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增加所致。如剔除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17,100,000港元，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5,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25,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比率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¹⁾	1.9	2.2
資產負債比率 ⁽²⁾	27.4%	14.4%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總結餘分別為約22,700,000港元及約26,200,000港元，銀行借貸減少約3,500,000港元或約13.5%。

所有銀行借貸均由香港的銀行提供。賬面值約4,100,000港元及約16,8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將分別於二零三三年及二零三六年到期。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亦無任何外匯投資淨額由目前的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對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全年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嚴密、積極地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提供充足的備用銀行融資，以應對日常經營和進一步發展的任何資金需求。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及其他儲備組成。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為550,000,000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機器的資本承擔約為6,6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亦持有若干投資（包括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互惠基金投資及債券等）。該等投資獲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業，其業務由位於中國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中心支援。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港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列值，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很低，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以賬面值約2,300,000港元及約2,600,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質押作為抵押品，以擔保本集團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分別約62,500,000港元及65,100,000港元的三處物業質押作為抵押品，以擔保本集團的按揭貸款。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7,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800,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較去年減少約4,1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29名（二零二二年：289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約為113,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3,000,000港元）。該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17,1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除基本薪金外，獎金亦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和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聘用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及根據馬來西亞規則及規例和馬來西亞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聘用僱員提供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障組織供款。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0.9港仙，合計4,950,000港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列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整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載的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不將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分開。余紹基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集於同一人，有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一致領導，並可讓本集團實踐更具效率和效益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更相信，目前權力及職權平衡的安排不會受到損害，而目前由經驗豐富和能幹成員（其中有足夠數目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亦能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進一步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水平，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經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兆杰先生（主席）、潘振威先生及傅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告內所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同時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eprint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莊卓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